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凱倫

指定辯護人 劉子豪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凱倫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潘凱倫與林俊豪係朋友，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渠等均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從事清除廢棄物之業務，不得任意棄置廢棄物。緣林俊豪於民國113年7月3日，承攬屏東縣麟洛鄉波波雞娃娃機店之裝潢拆除工程，其為節省上開工程產生之磚塊、混凝土塊、廢木材、廢玻璃等土木及建築廢棄物（下稱本案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成本，竟與潘凱倫共同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潘凱倫於同日22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載運本案廢棄物，將本案廢棄物棄置於黃得鈞所有之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上（遭傾倒數量約8平方公尺、25包塑膠袋），並獲得新臺幣（下同）6,000元。嗣黃

01 得鈞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沿途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黃得鈞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凱倫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
06 序、審理中坦承不諱（警卷第7至19頁；偵卷第23至26頁、
07 第47至50頁、第71至7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得鈞於警
08 詢、偵查中之證述互有相符（警卷第21至23頁；偵卷第23至
09 26頁），並有如附表所示之書證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10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本件事證明
11 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按「貯存」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
14 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
15 集、運輸行為。處理：指下列行為：1.中間處理：指事業廢
16 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
17 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
18 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
19 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
20 為。3.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
21 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
22 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事業廢棄物
23 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至3款定有明文。經
24 查，被告以上開貨車載運本案廢棄物，並將本案廢棄物棄置
25 於上開土地，並未從事有關中間處理、最終處置、再利用之
26 行為，僅係單純運輸本案廢棄物。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
27 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

28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林俊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9 犯。

30 (三)又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31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觀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46條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非法清理廢棄物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型業者，亦有中、小型業者之分，且非法清理廢棄物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破壞生態環境之程度亦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1年以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加以考量是否有可憫恕之處，而適用同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本案廢棄物屬土木及建築廢棄物，尚無證據證明含有毒性，被告載運本案廢棄物之車次為1次、傾倒數量約8平方公尺、25包塑膠袋（詳偵卷第43頁之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所獲利益6,000元，與大型、長期營運者，抑或清運有毒廢棄物者之行為態樣、惡性相比，其可非難性應屬較低，縱量處最低法定刑1年，尚屬情輕法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對環境保護之政策宣導，僅為貪圖一己之私利，竟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影響環境衛生，所為本不宜寬貸；並考量被告雖於偵查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並未實際履行賠償，亦未將造成污染之土地回復原狀，有和解書（詳偵卷第27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7日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詳偵卷第77頁）在卷可佐，致犯罪所生之危害未獲得彌補；被告有違反洗錢防制法前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兼衡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公訴檢察官及告訴人對量刑之意見、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本院卷第50至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被告自承因本案獲有6,000元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詹莉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鄭嘉鈴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附表：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員警偵查報告	警卷第5至6頁

2.	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警卷第25頁
3.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進路線圖	警卷第37頁
4.	現場蒐證照片4張	警卷第39至41頁
5.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途監視器影像暨擷圖13張	警卷第43至55頁
6.	告訴人黃得鈞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新北勢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卷第57頁
7.	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警卷第59頁
8.	屏東縣○○鄉○○○段00000號等12筆地號之地籍圖謄本	警卷第61頁
9.	被告潘凱倫與告訴人黃得鈞之和解書、告訴人出具之撤回告訴狀	偵卷第27、29頁
10.	告訴人黃得鈞113年8月19日偵訊庭呈之Google街景圖1張	偵卷第33頁
1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26日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	偵卷第37
1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113年8月21日內警偵字第1138006002號函暨所附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紀錄表	偵卷第41至46頁
13.	林俊豪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被告指認林俊豪之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偵卷第53、54頁
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19日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	偵卷第61頁
1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17	偵卷第77頁

(續上頁)

01

	日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	
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10月21 日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	偵卷第79頁